

與張女士實體的關係

概述

[編纂]前張女士實體對董事會組成的控制權

根據股東協議，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編纂]日期，新創綠能有權委任董事會大多數成員並擁有董事會控制權。新創綠能由張女士全資擁有。此外，張女士本人或通過其全資持有的深圳觀智，作為智綠、深圳觀岳、深圳觀星、深圳觀辰及深圳觀海的唯一普通合夥人及管理合夥人，負責監督整體管理，並有權行使智綠、深圳觀岳、深圳觀星、深圳觀辰及深圳觀海持有的投票權。張女士、新創綠能、深圳觀智、智綠、深圳觀岳、深圳觀星、深圳觀辰及深圳觀海統稱為「張女士實體」。

根據上市規則第1.01及19A.14條，張女士實體構成本公司一組控股股東，並將於[編纂]前對本公司的營運及管治行使綜合控制權。

[編纂]後，考慮到股東協議項下的特別權利終止，新創綠能將不再有權委任任何董事會成員。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編纂]前投資 — [編纂]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

張女士實體在本公司的持股

根據表決權委託協議，新創綠能有權行使問鼎投資所持本公司4,907,232股股份的表決權，佔本公司[編纂]後表決權的[編纂]%。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表決權委託協議」。因此，根據彼等各自的持股比例以及表決權委託協議，(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女士實體有權享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約19.28%的投票權，且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ii)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張女士實體將有權享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約[編纂]%的投票權，並將於[編纂]後繼續構成本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股東協議項下特別權利終止後，經計及張女士實體有權享有的表決權，張女士實體中概無任何一方將於[編纂]後被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獨立於張女士實體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認為我們有能力於[編纂]後獨立於張女士實體經營業務。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管理及營運決策由董事會集體作出。董事會成員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與張女士實體的關係

董事擁有確保董事會正常運作的相關經驗。我們進一步相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能夠獨立於張女士實體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履行彼等於本公司的職責管理我們的業務，原因如下：

- (a) 除若干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透過本公司的僱員激勵平台持有激勵股份外，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所有成員(張女士實體除外)均獨立於張女士實體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彼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進一步詳述的行業擁有豐富經驗，使彼等能夠獨立於張女士實體履行職責；
- (b) 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i)佔董事會三分之一名成員，(ii)並無亦將不會於張女士實體擔任任何董事或管理職位，(iii)具備所需行業知識及經驗，並合資格向本公司提供獨立、穩健及專業意見，及(iv)將負責決定本公司若干須始終提交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的事宜。我們相信，彼等將能夠行使其獨立判斷，並將能夠在董事會決策過程中提供公正意見，以保障股東利益；
- (c)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彼為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且彼不得容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有任何衝突等；
- (d) 倘舉行董事會會議或股東會以考慮董事或張女士實體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擬議交易，則相關董事或張女士實體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及
- (e) 為確保管理層獨立性，我們已採納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張女士實體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企業管治措施」。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能夠於[編纂]後整體獨立於張女士實體擔任本公司管理角色。

運營獨立性

本公司擁有獨立決策並自主開展所有業務運營的全部權利。我們擁有獨立開展業務的所有資源，包括但不限於供應商及客戶，以及我們自己的可用於研發的註冊專利。我們擁有獨立於張女士實體及其關聯方的高級管理層團隊。我們亦可接觸獨立於張女士實體且與張女士實體並無關連的第三方，以獲取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夥伴的來源。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在運營上獨立於張女士實體及其各自的關聯方。

與張女士實體的關係

財務獨立

本集團在財務上並不依賴張女士實體，且我們預期於[編纂]後不會依賴張女士實體進行融資。

本公司設立了自己獨立的財務部，實行獨立的審計、會計、內部控制和財務管理制度。我們根據自身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並確定資金用途。我們已獨立於銀行開立賬戶，並無與張女士實體共享任何銀行賬戶。我們已根據適用法律法規獨立於張女士實體進行稅務申報及繳納稅項。我們有足夠的內部資源支持我們的日常運營，且我們能夠在不依賴張女士實體的情況下從第三方獲得融資(如需)。我們亦設有由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核委員會，僅負責監督我們的會計及財務報告程序。

儘管於往績記錄期間，張女士及／或其控制實體就我們的貸款提供若干擔保安排，但我們認為，在[編纂]後我們已維持並將持續保持與張女士及張女士實體之間的財務獨立性。

- 在日常經營活動中，我們一直通過國內銀行及融資租賃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獲取信貸額度(簡稱「**信貸額度**」)，用於為企業融資並維持日常營運資金；此類銀行和融資租賃公司通常要求相關借款人的法定代表人提供擔保。根據行業顧問的建議，這正是中國融資租賃行業的典型要求。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人民幣11,473.26百萬元的融資(「**獲擔保借款**」)由以下各項作抵押：(a)本集團車輛；及(b)張女士及／或其控制實體提供的共同擔保(「**有關擔保**」)。張女士提供的信用擔保並非以本集團資產作為抵押，而是按照符合中國融資租賃行業慣常的商業條款提供。
- 我們已主動與各銀行及融資租賃公司溝通，爭取於[編纂]後無條件解除有關擔保。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約91.01%的獲擔保借款取得相關貸款銀行及融資租賃公司的確認函，該等銀行及融資租賃公司據此確認，將於我們[編纂]後解除或承諾解除相關擔保(「**擔保解除**」)。
- 對於剩餘的擔保借款(「**未解除擔保借款**」)，本公司無意於到期後續期該等未解除擔保借款，亦預期不會訂立新增未解除擔保借款。根據未解除擔保借款的到期日，本公司預期[編纂]時的擔保總額將約為人民幣612.94百萬元，且所有未解除擔保借款將於2030年7月前到期。
-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概無應付或應收張女士實體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的貸款、墊款及結餘；及(ii)概無由張女士實體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提供或向其提供的其他抵押及擔保。此外，該等擔保從未因相關擔保借款而被銀行及融資租賃公司強制執行。

與張女士實體的關係

- 於[編纂]後，該等擔保構成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從我們的關連人士獲得的、惠及本集團的財務資助。由於該等擔保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對本集團提供，且並無以本集團的資產作抵押，因此該等擔保完全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儘管有上述情況，我們基於以下幾個理由相信，本集團在財務上獨立於張女士實體及其緊密聯繫人：

- (1) 就本公司將取得之任何新融資，本公司將確保該等融資無需張女士實體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擔保；
- (2) 我們相信，如有需要，本集團能夠從獨立金融機構獲得替代融資，而無需張女士實體提供擔保。我們已建立穩定的銀行關係以支持我們的營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從銀行(均為獨立第三方)獲得信貸額度項下的借款，而張女士實體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並無提供任何擔保。截至2026年3月31日，該等信貸額度項下的未動用總額為人民幣5,002.0百萬元(「未使用信貸融資」)，大幅超過[編纂]時未解除擔保借款的預計金額；
- (3) 從商業角度來看，維持未解除擔保借款對本集團是有利的，原因是：(i)銀行及融資租賃公司從未就相關擔保借款強制執行該等擔保；(ii)僅為解除該等擔保安排而承擔未解除擔保借款的再融資成本(包括提前還款費用及再融資費用)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iii)本集團擁有充足的未使用信貸融資，並能夠在需要時替代該等借款；
- (4) 本公司擁有通過股權融資獨立籌集資金的實際歷史記錄。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已獨立向第三方投資者獲取[編纂]前投資。有關[編纂]前投資的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編纂]後，本公司將考慮進行[編纂](如需要)，並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

鑒於我們的內部資源、我們的未使用信貸融資、解除擔保、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及[編纂]估計[編纂]淨額，我們於[編纂]後不會依賴張女士實體提供融資支持。我們的董事亦相信，於[編纂]後，我們業務的可持續性將增強我們在毋須張女士實體支持或擔保的情況下獨立自銀行取得或重續貸款及借款的能力。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已保持並將於[編纂]後繼續保持在財務上獨立於張女士及張女士實體。

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的披露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張女士實體及董事於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

與張女士實體的關係

公司治理措施

董事深明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利益的重要性。我們已採納或將會採納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以解決本集團與張女士實體之間的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

我們亦將採納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以避免本集團與張女士實體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 (a) 倘舉行股東會以考慮張女士實體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擬議交易，則張女士實體將不會就決議案投票，且不會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 (b) 本集團已建立內部監控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編纂]**後，倘本集團與張女士實體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擬進行任何交易，我們將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如適用)申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
- (c) 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以確保董事會能夠在決策過程中有效行使獨立判斷並向股東提供獨立意見。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個別及共同擁有履行其職責所需的知識及經驗。彼等將審查本集團與張女士實體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並提供公正及專業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利益；
- (d) 倘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的意見，則委任該等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及
- (e) 我們已委任浩德融資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多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並及時通知我們有關上市規則或香港適用法律法規的任何修訂或補充。